

和静县十八届人大
四次会议文件（17）

关于 2023 年和静县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1 月 14 日在和静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大会报告 2023 年和静县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

一、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公共财政预算执行情况。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374505 万元，其中：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0242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33055 万元、上年结余 78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47600 万元、调入资金 13530 万元。支出总计 37450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8528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34151 万元、上解支出 11842 万元、年终结余 79984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2023 年和静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119910 万元，其中：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2557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229 万元、上年结余 11224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83900 万元。支出总计 11991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1972 万元、调出资金 10662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0000 万元、年终结余 7276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益预算执行情况。2023年和静县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总计2392万元，其中：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2359万元、上级补助收入33万元。支出总计2392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32万元、调出资金2260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2023年和静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31261万元，上年结余收入16569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28568万元，年终结余19262万元。

（五）2023年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自治区财政厅核定我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48.766亿元。2023年末，地方政府法定债务余额46.4316亿元，其中：一般债务24.1156亿元、专项债务22.316亿元。

二、2023年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2023年，我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牢牢扭住新疆工作总目标，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自治区推进经济稳增长一揽子政策措施，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持续深化财政管理改革，合理研判财政收支形势，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切实做好财政预算编制，有力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一）坚持多措并举，确保应收尽收。一是摸清底数，全力征收。坚持源头控收、规范执收，定期召开财税部门联席会，不断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进一步加强重点企业对接，做到应收尽收。二是紧盯重点，加强监管。持续强化天山钢铁、

三大矿山、G0711 乌尉高速、那巴公路、策大雅—S340 霍尔古吐公路等重点行业、重大项目监管，确保重点税源按进度征收。三是**协作配合，同步推进**。督促各行业主管部门实时跟进土地招拍挂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时征缴土地出让金、城市配套费，切实形成征缴工作合力。

（二）**筑牢“三保”底线，兜实基本民生**。牢固树立责任意识、底线思维，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积极盘活存量资金，全力保障“三保”预算足额安排，坚决守住基层“三保”红线底线。2023 年，全县“三保”预算综合财力 269307 万元，可用财力 169404 万元。“三保”支出 121944 万元，其中：保基本民生支出 22503 万元、保工资支出 94752 万元、保运转支出 4689 万元。

（三）**抓实债务化解，有效防范风险**。一是将化解法定债务资金和系统内隐性债务资金全额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并严格执行，积极稳妥化解政府债务。二是做好隐性债务变动统计工作，及时为领导决策提供量化依据。三是严格落实项目实施资金来源前置机制，在项目审批时将投资项目资金来源作为前置条件，坚决遏制新增债务发生。2023 年我县地方政府新增债券 95700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18800 万元（其中乡村振兴一般债券资金 5800 万元），占债券资金总额的 19.64%；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76900 万元，占债券资金总额的 80.36%。年内已化解政府债务 137320.26 万元，其中：法定债务已还本付息 57438.38 万元、化解隐性债务本息 79066.94 万元、清偿拖欠民营企业账款 814.94 万元。

（四）强化衔接资金管理，促进乡村振兴。一是定期召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投入保障组联席会议，及时研究衔接资金使用，确保用在“刀刃上”。二是狠抓绩效管理，聘请第三方对项目实施相关单位开展绩效培训，切实做好项目绩效审核。三是严格落实衔接资金公示公告制度，及时在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项目政策文件、财政衔接资金到位使用和绩效情况。今年到位衔接资金 10535 万元，已支付 10386.56 万元，支付进度 98.6%。

三、2024 年财政收支预算安排

（一）公共财政预算。2024 年和静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40835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826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79798 万元，调入资金 60301 万元，上年结余 79984 万元。支出计划安排 40835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91530 万元（其中：隐性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6886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8320 万元、地方政府向外国政府借款付息支出 10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6543 万元，上解支出 10278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2024 年和静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56095 万元，其中：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0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8819 万元，上年结余 7276 万元。支出计划安排 56095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5790 万元（含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7758 万元），调出资金 2305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8000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2024 年和静县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234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4 万元。支出计划安排 234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4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51268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32739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8529 万元。支出计划安排 31140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31140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20128 万元。

四、“三保”支出预算安排

2024 年，全县“三保”预计预算数 140280 万元，其中：保工资 98539 万元，保运转 6193 万元，保基本民生 35548 万元。

五、2024 年工作重点

2024 年，我们将始终以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创新驱动发展，统筹社会稳定和经济社会发展，认真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坚持政府过“紧日子”，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强财政资源统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健全完善财税管理体制，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促进县域经济发展持续高效。

（一）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继续落实好国家新出台的减税降费政策，持续跟踪减税降费实施效果，确保政策红利落地。二是加强财政金融协同，用好用活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加大政府引导基金投资力度，促进延链、补链、强链，积极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支持重点产业项目落地，在执行好现有中央预算内等专项资金的基础上，加大对对接力度，争取更多资金到位，惠及更多群众。三是认真研究国家现有债券发行政策，积极谋划、包装和申报项目，为全县重大项目稳投资争取更多支持，并持续优化债券使用方向，重点支持在建项目后续融资，加大债券支出通报约谈力度，压实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管理责任，加强资金项目监管，确保资金依法合规使用。

（二）突出重点保障民生，不断提升幸福感和安全感。一是发挥财政推动就业、创业作用，帮助困难群体多渠道就业创业。二是持续加大基础教育投入，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支持职业教育、高中教育发展，实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三是落实全民参保计划，继续推进社会保险扩面提标，强化基本医保、大病医保和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制度，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制度。四是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财政补助标准，健全以预防为主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和重大疫情防控机制、公共卫生经费保障机制，落实重大疾病救助政策，不断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五是支持文化惠民，加大公共文化专项投入，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让各族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更加充实、更可持续。

（三）扎实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一是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推进“三落实一巩固”精准落地，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二是大力支持粮食增产增收，做实农业特色产业链条，促进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创建，推进农业高质高效现代化发展。三是深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持续加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力度，充分利用政府债券支持农业农村项目，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支持乡村振兴，努力创建美丽宜居乡村。

（四）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一是继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化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成果，扎实开展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铁腕治污工作，协同打好净土保卫战。二是稳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及时研究制定相关财税支持措施，促进减污降碳、循环发展。三是综合运用财税政策，进一步加强环境监测执法能力建设，大力支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河湖（库）长制、林长制落实，推动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持续提升。

（五）切实加强风险防控，确保基层财政平稳运行。一是坚持将“三保”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严格按照“三保”优先原则，足额编制预算，加强财政承受能力评估，确保“三保”不出问题。二是按照财权事权匹配原则，坚持财力向基层倾斜，努力弥补基层财力不足，保障基层正常运转。三是完善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长效机制，深入推进风险化解和融资平台整合升级，紧盯法定债务、隐性债务动态监测，不断加强违法违规举债融资执纪问责，积极化解存量债务，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

（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一是

强化财税收支和预算执行动态监控，严格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盘活存量资产资源，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强预算执行和财政资金安全管理，推行非税收入精细化预算管理，确保国有土地出让金及城市配套费收入依法应收尽收。二是加快推进现代财税体制建立，落实好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进一步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确保县委各项工作任务全面落实。三是强化结果应用，坚持将绩效结果作为政策调整、安排预算、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加强预算单位督导考核，推动绩效管理水平全面提升。四是健全监控体系，完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加快预算下达和资金使用进度，实行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监管，确保资金直达使用单位、直接惠企利民。五是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思想，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刚性、非重点支出，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六是依法接受预算审查监督，全面落实人大决议，主动接受人大监督，积极报告财政预算和财税政策落实等情况，配合做好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强化全口径预算和预算执行全过程监督。七是抓紧抓实审计问题整改，积极推动财会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等其他监督贯通协调，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使用。

各位代表，我们将严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自治区、自治州党委、人民政府和县委的工作要求，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定信心、克难应变，继续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持续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全力以赴推进经济工作重点任务落地落实，以高水平财政运行保障和静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